

受让产权报名登记表			
敬告 1	本项目为国有资产转让，云南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云交所”）从未授权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提供咨询服务、办理报名、代理竞价、收取费用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交易活动。 请报名人认真查阅云交所网站公告信息（网址 http://www.cynee.net ），或电话咨询 0871-63625456。		
敬告 2	若需他人代办，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明确委托事项、受托人信息、权限、期限等信息，并提供受托人身份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函件送达地址。以上资料报名时需与本表一同提交云交所。		
申请人名称			
申请人类型	自然人 ☐ 法人单位 ☐		
受让标的名称	保山电石装置报废固定资产及库存物资		
受让底价			
保证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 营业执照 ☐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其他 ☐		
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函件送达地址			
必要时云交所将通过上述联系方式和本报名人取得联系，凡因上述联系方式有误而导致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均由本报名人自行承担。			
申请人保证金 银行账户信息 (精确填写到支行)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申请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捺手印）： 年 月 日			

受让申请与承诺

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报名人现向贵所提出申请，意向受让【**保山电石装置报废固定资产及库存物资**】项目，请予审核。本报名人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实的原则，作出如下承诺：

1. 本次受让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相关行为已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得到相应的批准，所提交材料及受让申请中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方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条法人适用】

本次受让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所提交材料及受让申请中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条自然人适用】

2. 我方系合法有效存续的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经法人主体授权），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无任何不良社会记录、行政违规记录、司法执行记录等，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和商业信用，且资金来源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对受让人应当具备条件的规定。【此条法人适用】

我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和支付能力，且资金来源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对受让人应当具备条件的规定。【此条自然人适用】

3. 我方已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贵所相关规定，会依法行使所享有的权利并履行应承担的义务，并承诺不存在《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中“从事不动产交易、国有资产交易限制”的情形，如有证据证明我方虚假承诺的，交易机构可决定不予确认或取消我方交易资格，并由我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4. 我方提交报名登记并按规定交纳交易保证金，即视为已完成尽职调查且已充分了解并自愿完全接受本项目产权转让公告内容，受让意向为不可撤销的意思表示。

5. 我方在详细了解相关政策规定后决定参与报名，我方交纳保证金后，若因国家政策规定发生变动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交易机构及转让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我方所交纳的保证金在扣除云交所交易费用后转为违约金，不予退还：（1）我方提出受让申请并交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2）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我方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时限足额支付交易价款。（5）其他违反交易规则的情况。

7. 如我方未被确认为受让方，且不存在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则交易保证金一次性原额原途径无息返还。

8. 若遇标的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方承诺自行与转让方协商解决，云交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9. 若在云交所收取保证金后，转让方撤销挂牌或发生其他违规违约行为的，我方承诺自行与转让方协商解决，云交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我方已知悉云交所收费标准，我方承诺若成功受让标的，按公告约定，以成交价的【5%】向云交所支付交易服务费。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违规行为，给交易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系我方真实意思表示，我方已充分知晓并认可。【本句手抄一遍】

申请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捺手印）：

年 月 日

现场踏勘确认函

我方于公告期内前往【保山电石装置报废固定资产及库存物资】项目标的所在地对在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转让的【保山电石装置报废固定资产及库存物资】项目（以下简称“转让标的”）进行了现场踏勘，现就有关事项确认如下：

一、转让方就本次转让标的范围标识清晰，且对现场踏勘给予了全面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完全向我方展示了转让标的，对我方提出的疑问进行了详细的解答等。

二、我方对转让标的的情况进行了详细、全面的查看，已完全了解转让标的的实际现状（包括但不限于品牌、质量、数量、型号/标识、厂家、价值、生产日期及瑕疵等），接受转让标的的现状。

三、自我方签字确认之日起，不得再以转让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数量、型号/标识、厂家、价值、效用等）存在差异或瑕疵为由拒绝履行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支付交易价款等相关义务。

报名人：（签章）

年 月 日